

## 終審法院的運作

### 介紹

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了 EC(97-98)12 文件內為成立終審法院而開設 6 個常額職位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在會上承諾，在終審法院運作約 18 個月後，就其運作，特別是在終審法院的運作及需要額外非常任法官的案件的數目方面，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 終審法院的運作

2. 終審法院於 1997 年 7 月成立，取代了樞密院，成為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與向樞密院提出上訴一樣，兩者有着類似的上訴準則。民事案件的最後判決若涉及港幣一百萬元以上，訴訟雙方有當然上訴的權利。除此之外，上訴必須先得到法庭的許可，以確保只有牽涉重要法律問題或原則的案件，或出現嚴重和實質的不公平情況的刑事案件才會獲得終審法院受理。

3. 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2 位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由 3 位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許可申請，其決定是最終決定。任何人不得對其決定提出上訴。

4. 終審法院處理上訴的全面聆訊由五位法官進行，其中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一位來自香港或另一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我們現有 11 位來自香港的非常任法官，而海外組別的名冊上則有 6 位非常任法官。法律規定非常任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出任。至目前為止，曾擔任聆訊的非常任法官都是從海外組別選取。

## 案件數量

5. 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樞密院已完成所有香港上訴案件的聆訊，終審法院無需處理樞密院未完成的工作。自從終審法院成立以來，案件數量日增。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等期間向終審法院提交的上訴許可申請、上訴、及終審法院所處理的案件數目，列於附件。根據終審法院規則，案件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因此，一宗案件由提交上訴通知書起計至正式聆訊，需時約 4 個月。

## 非常任法官

6. 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8(2A)條其中一項規定，任何法官不得出席終審法院聆訊對自己曾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由於現任終審法院的三位常任法官曾出任上訴法庭法官，有可能出現常任法官因為曾經以上訴法庭法官的身份處理過某宗案件而

不能出席上訴委員會或上訴庭的情況。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於 1997 年 10 月修訂後，首席法官有權在此情況下委派一名非常任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截至 1999 年 2 月，共有 10 宗由終審法院處理的案件因為常任法官失去審判的資格而需要委派 1 名或兩名非常任法官（10 宗案件的其中 1 宗需要兩名額外非常任法官），當中包括 5 宗上訴許可申請和 5 宗上訴。預計在未來 6 個月內，需要非常任法官審理的案件將只有 1 宗。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事處

1999 年 4 月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I)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提交案件 數目	已處理 案件數目	撤銷案件 數目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3	1	1
- 刑事	13	7	1
(合共)	(16)	(8)	(2)
上訴			
- 民事	4	1	0
- 刑事	1	0	0
(合共)	(5)	(1)	(0)

(II)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提交案件 數目	已處理 案件數目	撤銷案件 數目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23	21	1
- 刑事	32	28	1
(合共)	(55)	(49)	(2)
上訴			
- 民事	27	15	2
- 刑事	6	4	0
(合共)	(33)	(19)	(2)

(III)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期間

	提交案件 數目	已處理 案件數目	撤銷案件 數目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4	4	0
- 刑事	6	9	0
(合共)	(10)	(13)	(0)
上訴			
- 民事	3	8	0
- 刑事	1	3	0
(合共)	(4)	(11)	(0)